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董事辭任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辞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刘冲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高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高翔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刘冲先生、高翔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且刘冲先生、高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冲先生、高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刘冲先生、高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无异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